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受托人：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云新城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云新城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地 点：白云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云城东路、云城西路、云城南三路、云城南四路、金园路、云城中一路、云城中二路、云城中三路、齐富路、云城北一路、云城北二路、云城南一路、云城南二路、云霄路（仅外立面改造）、齐心路（仅外立面改造）、松园宾馆进出道路共 16 道路，全长 17.09 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及次干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动机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改造，交通标志标线更新，智慧路灯和城市家具升级改造及部分建筑外立面整饰、管线迁改工程（含通讯、给水、雨水、污水以及燃气等）及相关配套工程等。

投资额：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9699.6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9450.79 万元，管线迁改工程费用约 4293.90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白云新城周边道路升级改造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服务类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1、代理报酬为：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招标代理服务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并下浮 20%计取代理报酬。

招标代理酬金包括：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0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号二楼

邮政编码：510405

联系电话：020-861790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7号越秀

城市广场南塔38楼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电话：020-83313605

传 真：020-83311714

电子信箱：gzszzb02@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东环支行

账 号：44001491201050477825